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许市监字〔2020〕5号

签发人：田德海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 207 号提案的答复

王艳委员：

首先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餐饮业餐具消毒工作的关注。您在许昌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强化规范餐饮业餐具消毒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餐具消毒效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每一位消费者的健康，我们也高度重视，多渠道加强餐饮业餐具消毒监管工作。

一是严把准入关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所推荐的餐用具清洗消毒方法有“物理消毒法”与“化学消毒法”两类。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对餐饮经营单位实施行政许可时，对餐饮具清洗消毒的设施设备进行审查，要求餐饮具清洗消毒的设施设备应符合“物理消毒法”或“化学消毒法”的要求。

二是强化日常监管。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将餐饮具的清洗消毒情况纳入重点检查范围，要求餐馆、小餐饮等餐饮经营单位对使用的餐具实施餐餐消毒，并留存消毒记录台账。同时，将餐饮经营单位使用的餐饮具抽检纳入全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2020年以来共开展市级餐具安全抽检170批次，特别是加大对学校食堂餐具消毒的日常监管及抽检力度，并在市局门户网站对餐饮具抽检结果和违法违规查处情况进行公示，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强化社会监督。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豫食安考核APP、张贴海报、发放宣传手册、展播宣传视频等形式加强对餐饮经营单位餐具消毒的培训及宣传工作，持续开展从业人员餐具消毒知识培训，提升餐饮从业人员餐具消毒工作技能，培养公众公共卫生防范意识。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进一步强化规范餐饮业餐具消毒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2626220

联系人：蒋红伦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